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78号

关于举办2019年湖南省职业院校 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制度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举办2019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项设置

1. 2019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设课堂（实训）教学、专业技能操作、中职班主任基本功三个比赛项目。

2. 课堂（实训）教学赛项重点考察教师依据教学标准及学情进行教学设计、组织实施教学、达成教学目标、开展教学科研的能力和水平。

3. 专业技能操作赛项重点考察教师专业领域核心技能水平和基本职业素养。

4. 中职班主任基本功赛项重点考察中职学校班主任掌握学生教育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原理、方法的水平，以及解决班级建设疑难问题，设计班级主题教育活动的的能力。

二、比赛内容

1. 课堂教学赛项选取 1-2 个教学模块、项目或教学单元进行教学设计，并从中选取一次课进行课堂教学。实训教学赛项内容根据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实训教学赛项确定。

2. 专业技能操作赛项中职设汽车机电维修、网络空间安全、业财税融合云上技能 3 个赛项，高职高专设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云计算技术与应用、会计技能 3 个赛项，比赛规程参照 2018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学生技能比赛相同项目规程确定。

3. 中职班主任基本功赛项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含主题班会方案设计（60%）和相关知识测试（40%）两部分；面试含教育故事演讲（60%）、答辩（40%）两部分。

三、比赛时间

1. 课堂教学赛项定于 7 月 10 日前完成决赛（详见附件），实训教学赛项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专业技能操作赛项定于 7 月初组织比赛（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3. 中职班主任基本功赛项定于 11 月中旬组织比赛（具体方

案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职业能力比赛,按照“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建、以赛促研、以赛促改”的思路,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职业院校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2. 各地各校要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赛,做好参赛教师保障工作,将教师参加比赛及获奖情况纳入教学工作量,并作为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以及省市校各类人才项目、教学科研项目遴选和立项的重要指标。

3. 请各地各校按通知精神,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精心组织好校级初赛和市级复赛,并择优推荐教师及作品参加我厅组织的决赛。

附件: 2019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方案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课堂教学 赛项竞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2019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课堂教学赛项（以下简称赛项）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承办，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协办，并成立赛项组委会，下设仲裁委员会和秘书处。

1. 组委会

主任：应若平

副主任：余伟良、王雄伟

委员：周韶峰、彭文科、王江清、隆平

2. 仲裁委员会

主任：余伟良

成员：周韶峰、彭文科、王江清、汪忠明、刘彦奇

3. 秘书处

秘书长：周韶峰

副秘书长：王江清、隆平

成员：刘彦奇、舒底清、田伟军、吴甚其、刘琴

二、比赛内容

1. 参赛团队选取 1-2 个教学模块、项目或教学单元进行教学设计，并从中选取一次课进行课堂教学。教学设计选取内容必须包含 1 个以上相对独立、完整的模块、项目或教学单元，总课时量不少于 8 课时，且已应用于实际教学。

2. 参赛内容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应与国家规划教材内容相对应。

(1) 中职德育课程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职德育大纲（教职成〔2014〕14 号）和中职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8〕7 号），公共基础课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等七门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教职成〔2009〕3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必须使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用书目录》中规定教材。

(2) 高职高专思想政治课应根据《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 号）、《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 号）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

(3)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专业必须是参赛学校在教育部备案并有在校生的专业。

三、参赛对象及要求

1. 赛项分中职、高职高专两类，全省职业院校所有专业大

类（类）、公共基础课程的在职教师均可报名参赛。

2. 赛项为团队赛，设团队负责人 1 人，成员 1-2 人，每位教师限参加一个团队。

3. 2017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作品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团队负责人参赛。

4. 历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作品不得再次参赛。

四、比赛办法及时间

1. 赛项分初赛、复赛、决赛。中职类初赛由各中职学校自行组织。中职类复赛、高职高专类初赛分别由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组织，组织方式由各市州和高职高专院校自行确定。决赛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分网络评审和现场比赛两个阶段。

（1）网络评审。专家通过网络评审参赛资料，并按评分标准（详见附 2）进行综合评分。

（2）现场比赛。根据网络评审成绩，综合考虑选拔我省参加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以下简称国赛）选手的需要，确定参加现场比赛的参赛团队。参赛团队从报送的参赛内容中随机抽取一个知识（技能）点，现场备课 30 分钟，现场教学展示 15 分钟，答辩 5 分钟。专家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网络评审评分（权重 60%）和现场决赛评分（权重

40%) 综合评定最终得分。

2. 5月30日前，各市州代表队完成市级复赛，各高职高专代表队完成初赛。各市州、高职高专代表队须于6月10日前完成决赛报名和材料提交工作。我厅于7月10日前组织完成决赛评审。

3. 推荐参加决赛的作品必须经初赛产生。

五、报名

1. 中职类以市州为单位、高职高专类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参赛代表队须指定专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参赛报名、资料上报等工作，比赛组委会不接受参赛教师个人报名和报送资料。具体报名方式和资料提交方式另行通知。

2. 请各参赛代表队于4月15日前将初赛方案电子稿及参赛报名负责人信息表（附4）发送至邮箱：zcs815_hn@163.com。

六、名额分配

1. 市州代表队主要考虑市州学校、教师规模，以及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省卓越校数量等因子确定报名限额（详见附1）。

2. 高职高专代表队原则上每所学校报送作品总数不超过18个。大学英语、思政课（政治理论概述、法律基础）每所学校每门课程限报1个作品，其它公共基础课（大学语文、高等数学、计算应用、体育与健康、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公共艺术）每所学校限报4个作品，且同一门课程限报1个作品。专业课程每个专业大类限报3个作品，但参赛作品需覆盖学校开设的

所有专业大类，否则，同一专业大类限报 1 个。

3. 在 2017、2018 年国赛中获奖的市州或学校，每获 1 项可额外增加 1 个名额。

七、参赛资料及要求

1. 参赛资料包括视频和教学材料两类。

2. 视频包括不超过 10 分钟的教学设计讲解视频和 35 - 45 分钟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设计讲解视频使用教学设计课件直接讲解录屏，不需要教师出镜；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必须使用单机位全程连续录制，清晰呈现主讲人的课堂教学实况，不允许剪辑。视频均不得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等，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格式要求详见附 3。

3. 教学材料包括教学设计稿、教案（与教学设计呼应）、学期授课计划、课程标准（大纲）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有材料以 PDF 格式提交，应规范、完整、简朴、实用。

4. 所有材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在市州、学校和个人信息。

5.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若引发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由参赛者承担责任。省竞赛组委会有权对获奖成果进行公益性共享。

八、奖项设置

1. 竞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以课程和专业大类（类）分组，按作品总数的 10%、15%、25%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

奖；中职以市州为单位，高职高专以学校为单位设团体总分奖和优秀组织奖。

2. 名次评定。所有参赛作品按照参加现场决赛作品列前，未参加现场决赛作品列后，再按照现场决赛最终得分和网络评审综合评分对参加现场决赛作品和未参加现场决赛作品进行排序。分数相同时，依次比较现场决赛、网络评审的教师基本素养、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效果、信息技术应用、特色与创新评分，分高者列前。

九、其它

1. 各地各校要认真审核参赛作品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教师参赛资质，如有违反，将视情况予以扣分，直至参赛作品记0分。

2. 我厅将进一步采取激励措施，将比赛获奖情况纳入中职、高职高专院校相关重点项目遴选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获国赛一等奖的团队奖励立项1个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团队负责人直接纳入湖南省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专家库。

3. 此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

联系方式：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刘彦奇，联系电话：0731 - 84714897；

省教科院职成所：刘琴，联系电话：0731 - 84402900，0731

- 8518238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罗源，联系电话：0731 - 22537651;

课堂教学赛项沟通交流 QQ 群号：789173248。

- 附：1. 2019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课堂教学
赛项目名额分配
2. 2019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课堂教学
赛项评审评分指标
3.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制作要求
4. 参赛报名负责人信息表

附 1

2019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 比赛课堂教学赛项目名额分配

（ 中 职 ）

课程 市州	德育	公共课		专业课	限报作品总数
		英语	其他公共基础课		
长沙市	4	4	20	42	70
株洲市	2	2	12	32	48
湘潭市	2	2	12	30	46
衡阳市	2	2	16	39	59
邵阳市	3	3	15	39	60
岳阳市	3	3	16	38	60
常德市	3	3	15	38	59
张家界市	1	1	6	16	24
益阳市	1	1	8	22	32
郴州市	1	1	8	20	30
永州市	2	2	13	32	49
怀化市	2	2	12	32	48
娄底市	1	1	9	24	35
湘西自治州	1	1	6	16	24
总计	28	28	168	420	644

说明：

1. 每个市州报送作品不得突破限报作品总数。
2. 德育和英语课程必须等额申报。
3. 语文、数学、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等 5 门必修课，“其他公共基础课”指标数为 12 个以上的市州，每门课程申报作品数至少为 2 个。
4. 申报专业课作品中，应尽量在市州专业大类中平均分布，同一专业大类作品不超过 3 个。

附 2

2019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 课堂教学赛项评审评分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要素	指标分解
教学设计	25 分	1. 教学目标适应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符合国家和本省教学标准、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要求，表述具体、明确，可评测，重点设定和难点判断准确、有据。 2. 学情分析准确，针对性强。 3. 教学内容科学、严谨，结构清晰完整，结合实际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体现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教学容量适中，内容安排合理、有序，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 4. 教材选用符合规定，授课计划和课程标准（大纲）完整、规范。 5. 教案完整，符合日常教学实际，且清晰列出知识与技能点清单。	A等 21~25
			B等 17~20
			C等 12~16
			D等 8~11
教学实施	30 分	1. 按照提交的教案实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因材施教；实践性教学内容源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过程等。 2. 教学手段与方法恰当，系统优化教学过程，专业教学落实“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实践教学符合职业规范与科学严谨要求，结合实际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体现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注重工匠精神培育。 3. 教学活动与环境创设合理、规范，学生参与面广，强调“做中学、做中教”，教学互动流畅、深入，能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 4. 教学考核评价科学多元、方式多样有效。	A等 27~30
			B等 22~26
			C等 17~21
			D等 12~16
教学效果	15 分	1. 有效达成教学目标，教学效果明显。 2. 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切实提高学生学习能力。	A等 14~15
			B等 11~13
			C等 8~10
			D等 6~7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要素	指标分解
信息技术应用	10分	1. 合理、有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拓展教学时空，改进传统教学。 2. 恰当运用优质数字资源、信息化教学设施开展教学。 3. 能够采集、分析和应用教与学全过程行为数据。 4. 注重促进师生信息素养的提高。	A等 10
			B等 8~9
			C等 6~7
			D等 4~5
特色与创新	5分	1. 理念先进，立意新颖，方法独特； 2. 发挥技术优势，创新教学模式；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与艺术性，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A等 5
			B等 4
			C等 3
			D等 1~2
教师基本素养	15分	1. 主讲教师仪表端庄、语言规范、讲解有激情、亲和力强； 2. 课堂组织严谨规范，展现出良好的师德师风、扎实的理论 and 实践功底，专业教师展现出良好的“双师”素质； 3. 回答问题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表达流畅，充分发挥教学团队优势。	A等 14—15
			B等 12~13
			C等 8~10
			D等 6~7

备注：每位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总分的平均值为选手最后得分。竞赛名次原则上按照选手得分高低排序。按获奖总数不突破预定计划的原则，总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教师基本素养、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效果、信息技术应用、特色与创新得分高低排序。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制作要求

一、录制软件

录制软件不限，参赛教师自行选取。

二、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三、音频信号源

1. 声道配置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 电平指标

- 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信噪比

不低于 48db。

4. 其他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四、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压缩格式

采用 H. 264/AVC (MPEG - 4Part10) 编码格式。

2. 码流

动态码流的码率为 1024Kbps (125KBps)。

3. 分辨率

(1) 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设定为 720×576;

(2) 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280×720;

(3) 在同一参赛作品，各机位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 画幅宽高比

- (1)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选定 4:3;
- (2)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的，选定 16:9;
- (3) 在同一参赛作品中，各机位的视频应统一画幅宽高比，不得混用。

5. 帧率

25 帧/秒。

6.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五、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压缩格式

采用 AAC (MPEG4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码流

128Kbps (恒定)。

六、封装格式

采用 MP4 格式封装。(视频编码格式: H. 264/AVC (MPEG-4Part10); 音频编码格式: AAC (MPEG4Part3))

七、其他

1. 视频和音频的编码格式务必遵照相关要求，否则将导致

视频无法正常播出，延误网络评审，影响比赛成绩。视频的编码格式信息，可在视频播放器的视频文件详细信息中查看。视频编码格式不符合比赛要求的，可用各种转换软件进行转换。

2. 视频和音频的码流务必遵照相关要求。按要求制作的视频，教学设计讲解视频为 10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课堂教学实录视频 35 - 45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码流过大的视频，播放时会出现卡顿现象，延误网络评审，影响比赛成绩。

3.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市州、学校和个人情况介绍，参赛视频切勿泄露相关信息。

附 4

参赛报名负责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QQ 号

备注：参赛报名负责人政治素养高、工作积极主动且严谨规范。